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97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97979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實施
計畫1份，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114年5月26日屏里小教字第
114000018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日期：114年7月14日至114年7月18日，共5天。

(二)辦理地點：本縣里港鄉里港國小（雪峰樓圖書室）。

(三)實施對象：

1、年滿二十歲：民國93年1月22日（含）前出生者之本
國國民。

2、高中職以上（含同等學力）。

3、持有閩南委員會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證書。

(四)報名及資格審查：

-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2、報名審查資料(相關證件請用彩色影本)郵寄至屏東縣里港國小(地址：905屏東縣里港鄉過江路41號，電話08 775 2161轉17)。
- 3、審查結果：114年7月11日於本縣教育處及里港國小網站公告審查結果。
- 4、錄取名額：閩南語20人。

(五)旨揭計畫聯絡人：本縣里港鄉里港國小教務處林芷伊，
電話：08 775 2161轉17。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
- 一、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二、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
- 三、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

貳、 目的

- 一、 透過客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提升國民中小學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 儲備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客語文之傳承。
- 三、 逐年提升現職教師教授閩南語文之比例。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里港國民小學

肆、 認證方式與程序

- 一、 資格審查：具備下列三項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 年滿二十歲：

民國 93 年 1 月 22 日（含）前出生者之本國國民。

(二) 高中職以上（含同等學力）。

(三) 持有閩南委員會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註〉：符合本項第三款之現職教師或代理教師得於報名審查時，提出**國中小階段教師證及在職證明**，經審查合格者，得免參加教育專業共同課程(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運用、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教材教法共 16 小時)。

- 二、 培訓課程：通過資格審查者，須參加 36 小時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
- 三、 完成課程且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通過者，由屏東縣政府核發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認證合格證書。

伍、 報名及資格審查

一、 報名時間：

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二、 報名地點：

報名審查資料(相關證件請用**彩色影本**)郵寄至屏東縣里港國小(地址：905 屏東縣里港鄉過江路 41 號，電話 [08 775 2161](tel:087752161) 轉 17)。

三、 資格審查：

(一) 審查資料：

- 1. 報名表<如附件>
- 2. 切結書<如附件>

3. 以下三項相關證件(彩色影印)：

- I. 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II.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在報名表)
- III. 最高學歷證件

〈註〉：現職或代理教師附在職證明及教師證。

(二)審查結果公告：

1. 114 年 7 月 11 日於屏東縣教育處及里港國小網站公告審查結果。

2. 錄取名額：閩南語 20 人。

陸、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一、時間：

114 年 7 月 14 日-114 年 7 月 18 日，共 5 天。

二、地點：

屏東縣里港國小(雪峰樓圖書室)

三、培訓課程：依據「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規劃培訓課程 36 小時，總計 10 門科目，分成兩語種與四大類別，各類科目名稱如下：

	閩南語文組
(一)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1. 客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二)教學基礎課程	2. 客語文課綱解讀
	3.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運用(共同科目)
	4.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共同科目)
	5.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共同科目)
(三)教學方法課程	6. 閩南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7. 閩南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運用
	8. 教材教法(共同科目)
	9.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共同科目)
(四)教學實踐課程	10. 閩南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柒、附則

一、參與本培訓課程者，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

二、培訓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課程中凡漏簽到簽退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三、凡有任一科目缺課者，恕無法參加教學演練評量及後續認證(現職或代理教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科目之研習時數)。

四、實體課程午餐自理，惟可代訂便當。

五、取得本縣本土語文(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六、線上視訊課程之規範：

(一)請一律加入班級 LINE 群組，以利聯繫。(審查通過者才被允許加入)

(二)請學員於課前搜尋十二年課綱版本的教案 2 份(國中及國小階段，以本土語教案尤佳)，以利上課使用。

(三)考核方式：

1. 完成教案 2 份(國小及國中)，並於 114/7/4(五)前上傳雲端。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W5l_HGr0BZYvJ59_1LIV-uCgilx9cKDB?usp=sharing
2. 自製其中 1 份教案的試教影片 15 分鐘，並於 114/1/23(四)前上傳到個人 Youtube 網站，再將影片網址貼在 LINE 群組記事本中。
3. 課程最後一天於課堂中(實體)模擬試教 15 分鐘(演示另 1 份教案)。

(四)行動條碼：



捌、 承辦本計劃之人員依本縣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獎勵，敘獎額度如下：

(一)全縣半天研習敘獎額度:1-3 名，敘嘉獎一次。

(二)全縣 1-3 日研習敘獎額度:3-5 名，敘嘉獎一次。

(三)全縣四日以上者研習敘獎額度:5-8 名，敘嘉獎一次。

玖、 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14 星期一 (7h)	7/15 星期二 (8h)	7/16 星期三 (7h)	7/17 星期四 (7h)	7/18 星期五 (7h)
08:10 10:00	08:20 - 8:50 開幕式暨 培訓研習說明 〔分階段分語種〕 (國小)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 解讀(1.5h) 閩：蔡宗禮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小)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 運用(2h) 師：潘正憲	08:50 - 12:00 〔共同課程〕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 學實務(3h) 師：何信翰	〔共同課程分階 段〕(國小) 教材教法(2h) 師：林淑期	08:20 - 8:50 〔分階段分語種〕 (國小)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 教學(1.5h) 閩：林淑期
10:10 12:00	〔分階段分語種〕 (國中)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 解讀(1.5h) 閩：蔡宗禮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中)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 運用(2h) 師：潘正憲		10:30 - 12:00 〔共同課程分階 段〕 (國中) 教材教法(2h) 師：林淑期	〔分階段分語種〕 (國中)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 教學(1.5h) 閩：林淑期
12:00 13:30	午餐及午休				
13:30 15:20	〔共同課程分階 段〕(國小)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 略(2h) 師：蔡宗禮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中)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2h) 師：潘正憲	〔分語種課程〕 13:30-16:30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 資源運用(3h) 師：何信翰	〔分階段分語種〕 (國小)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 量設計(2h) 閩：林淑期	〔分階段分語種〕 (國小) 分組教學演練與實 作(2h) 閩：林淑期 潘玫足

15:30 17:20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中)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2h) 師：蔡宗禮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小)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2h) 師：潘正憲	〔分階段分語種〕 (國中)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2h) 閩：林淑期	〔分階段分語種〕 (國中) 分組教學演練與實作(2h) 閩：林淑期 潘玫足
---------------------	---	---	--	---

〈附件二〉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報名表

姓名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登入名稱務必註明「縣市-姓名」, 如「屏東縣-洪光明」, 否則主持人會先擋掉。)		
E-mail	※須留 Gmail 帳號, 以便加入線上課程 (登入名稱務必註明「縣市-姓名」, 如「屏東縣-洪光明」, 否則主持人會先擋掉。)		
聯絡電話	①: _____ ②: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繳驗報名資料 (送件前請自行 檢核)	社會人士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彩色影本): ☐ 閩南語/台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 客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 最高學歷證件(彩色影本)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彩色影本貼在報名表) ☐ 切結書		現職或代理教師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彩色影本): ☐ 閩南語/台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 客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 教師證(彩色影本) ☐ 在職證明 ☐ 最高學歷證件(彩色影本)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彩色影本貼在報名表) ☐ 切結書

身分證黏貼處 (社會人士)	正面	背面
------------------	----	----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 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

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培訓課程內容架構

壹、培訓課程

一、培訓課程指尚未取得合格本土語文教學資格者（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且欲從事國中小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本表培訓課程分成教育專業課程和本土語文專門課程兩大類，教育專業課程10小時、本土語文專門課程26小時，總計36小時。

（一）縣市每年依據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人數規劃辦理。

（二）通過認證參與培訓課程者，若於通過認證前三年內曾修習過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者，可抵時數（可抵時數課程名稱見課表備註欄）。

（三）培訓課程除已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但未取得本土語文教學資格參與研習，亦可開放已擔任本土語文教學者進行選習。

二、課表及時數規劃

面向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10 小時)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3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4	可抵免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3	
本土語文 專門課程 (26 小時)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3	依據語別可抵免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2	依據語別可抵免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3	可抵免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2	
	本土語文差異化教學	3	
	跨領域課程設計	3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1	
	性別平等教育(提升性別意識)	2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3	
	本土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4	可抵免
總時數	36 小時		

※備註:本課表得依教育階段、語言別，分組授課。

參考依據

1.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2. 109年3月3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4030號函
3. 109年5月1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58154號函
4.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三、課程內容說明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授課內容
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3 小時	1. 解析學生的身心特質。 2. 探討學生語言學習發展與互動技巧。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4 小時	1. 講述學生學習原理。 2. 以案例解析差異化教學。 3. 學習策略解析及分組實作。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3 小時	1. 以案例探討班級經營的原理原則及策略。 2. 本土語文教學之班級經營實務演練。 3. 解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掌握輔導基本原則與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合計	10 小時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3 小時	1. 介紹本土語文的書寫系統。 2. 演練書寫系統的教學策略。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2 小時	1. 導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 2. 以案例解析本土語文課綱轉化與實踐。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3 小時	1. 介紹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以案例解析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 3. 分組演練本土語文溝通式教學實務。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2 小時	1. 說明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原則。 2. 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教案撰寫。
	本土語文差異化教學	3 小時	1. 說明本土語文差異化教學理論。 2. 差異化在本土語文教學得應用與實作。
	跨領域課程設計	3 小時	1. 說明跨領域的概念。 2.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	1 小時	1. 簡介十九項議題主要概念及內容。

	教學實務		2.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策略實作。
	性別平等教育 (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2 小時	1. 性別平等教育。 2. 加強性別平等意識。 3. 性平議題融入本土語文課程實作。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 與資源應用	3 小時	1. 介紹本土語文教學常見教學媒材的種類、特色及應用方式。 2. 提供實例探討教學資源選擇與應用的適切性。
	本土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4 小時	1. 應用本土語文教案撰寫，進行微型教學演練。 2. 進行教案回饋與修正。
	合計	26 小時	
以上共計 36 小時			